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截止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